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皖发改财金〔2017〕10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工作推进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县、市、区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辖区内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

### 二、共享相关信息

市中院按照《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要求，及时发布或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将相关信息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在各法院网站、“信用宣城”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 三、实施联合惩戒

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宣传力度，披露失信典型案例。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市文明建设办



市人民检察院



市教体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安全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住建委



市交通局



市农委



市商务局



市文广新局



市卫生计生委



宣城海关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工商质监局



宣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安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林业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旅发委



市网宣办



市政府法制办



中国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市公务员局



市外汇管理局



共青团宣城市委  
宣城市委员会



市工商联

2017年6月19日